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2、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暨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69%，最高成交价为3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33,2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